

## 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抵達證明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1. 本申請書計 4 聯（第 1 聯：國際貿易署留存；第 2 聯：由進口人寄送出口人。第 3 聯：進口人留存；第 4 聯：國際貿易署寄送出口國發證機關）。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各項除下列（Total Page(s), of ) 1 項外，應 1 次套打，不得塗改。
3. 本申請書係提供外國所需，其內各項應以繕打英文為原則。

欄 位 名 稱	填 寫 說 明
證 號	申請人不得填寫（由發證機構填寫）。
發 證 日 期 有 效 日 期	申請人不得填寫（由發證機構填寫）。
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請依序填列中英文名稱、中英文地址、電話號碼及統一編號，並請加蓋進口人印章。
出口人（名稱及地址）	請填列英文名稱及英文地址。
輸 入 口 岸	依實到口岸填列，海運如 KEELUNG、TAICHUNG、KAOHSIUNG 等，空運如 C.K.S AIRPORT。
到 岸 日 期	應依 月/ 日/ 年 順序填明西元日期。
進 口 報 單 號 碼	依到案海關之規定申辦進口報單及填列。
運 輸 工 具 名 稱 / 海 空 運 提 單 號 碼	依海、空運提單列載之相關內容填列。
國 際 進 口 證 明 書 或 保 證 文 件 號 碼	依原發證機構核准本案貨品進口時所簽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保證文件之證號填寫。
貨 品 分 類 號 列 C.C.C. CODE (ECCN)	1.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為 11 位碼，第 4、6、8 碼後應加點號分隔，最後 1 碼為檢查號碼，與第 10 碼應加分號 (一) 分隔，填寫如「9327.30.20.00-1」（請查閱「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 2. ECCN 為 5 位碼，為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之組合碼，請將出口人提供之 ECCN 填寫於上列 C.C.C. CODE 下並加註括弧。
貨 品 明 細 及 貨 品 明 細 加 貼 聯 ( 計 4 聯 )	1. 貨品名稱、型號、規格應依出口人提供者填列。 2. 貨品規格係指長短、厚薄、大小、重量、等級、功率……等。 3. 貨品超過 1 項以上時，應依序在欄內冠以 1·2·3·……項次，並與所列 C.C.C. CODE 及貨品名稱對齊。 4. 貨品明細欄，如不敷填寫，請以抵達證明書貨品明細加貼聯繼續填寫。加貼聯各聯應分別與上列證明書各對應聯 4 邊對齊並於各聯上端空白處互相黏貼（證明書在上，加貼聯黏貼於下）。
數 量 / 單 位	計量代號，應依據財政部編撰之「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寫。
金 額 ( 貨 價 條 件 )	1. 貨價條件依報價單所載填列如 FOB、CFR、CIF 等。 2. 各項貨價應加總後填列總價。 3. 常用貨幣代碼請依據財政部編撰之「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列。 4. 不需填列大寫金額。
進 口 人 印 鑑	進口人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政府機關（構）則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個人蓋私章，公司、行號、或團體蓋其印鑑及負責人章。

主 管 職 銜 及 簽 名	申請人不得填寫（由發證機構填寫）。
發 證 機 構 印 信	申請人不得填寫（由發證機構填寫）。
海關確認進口核章及日期	申請人不得填寫（由輸入口岸之海關核章及填寫）
(Total Page(s), of ) 共幾頁，第幾頁	證明書或加貼聯（計各 4 聯）各聯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如有加貼聯者，證明書各聯應併加貼聯之各對應聯計算。例如：無加貼聯者，則證明書各聯應填寫 Total 1 Page(s)，1 of 1，有加貼聯者，如只加貼 1 份，則應填寫 Total 2 Page(s)，證明書第 1 聯即為 1 of 2，加貼聯第 1 頁即為 2 of 2，以下各聯亦同（如：證明書第 4 聯為第 1 of 2，加貼聯第 4 聯為 2 of 2）。
收 件 日 期 及 編 號	申請人不得填寫（由發證機構填寫）。